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宇阳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叁年,以我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4740号;土地证号:武国用发用2007第082号)作抵押,此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5-06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PPP项目预成交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2015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温州市鹿城区瓯江绕城高速至薛旗山段海塘工程和瓯江路西延(江滨路A线西段)二期道路工程PPP项目的预成交结果公告》,公司/华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温州市鹿城区瓯江绕城高速至薛旗山段海塘工程和瓯江路西延(江滨路A线西段)二期道路工程PPP项目的拟成交供应商,价格为人民币1,567,876,180元,即人民币壹拾伍亿陆仟柒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5-04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36958	33008	11.97
售电量(万千瓦时)	170280	156002	9.15
售气量(万立方米)	8115	7521	7.89
售水量(万方米)	1987	1831	8.52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1)。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所涉及的具体细节仍需各方进行协商、论证并最终确定,为保证信息透明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8.70万股,回购价格为6.6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0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以每股6.65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8.7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二)2014年7月29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4年9月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四)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相关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难以实现,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5元/股。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7,000	0.63%	-5,087,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87,000	0.63%	-5,087,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087,000	0.63%	-5,087,00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	99.37%		8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99.37%		8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5,087,000	100.00%	-5,087,000	800,000,000	100.0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9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向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74,996,920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之日起生效。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的签订无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2015年10月21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签订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凯乐科技向中国普天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74,996,920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上地二街2号

法定代表人:邢炜

注册资本:190305 万元人民币

中国普天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以信息通信产品制造、贸易、信息技术研究和服务于为主的中央企业,经营范围涵盖信息通信、广电、行业信息化、金融电子和新能源等行业领域。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3日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向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星状网络数据通信机

合同金额:174,996,920元。

1、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6个月分期承兑汇票形式向乙方支付设备总额的货款,即向乙方支付¥174,996,920元。(4个合同合计),乙方须自设备交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述金额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

2、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后170个工作日内于上述指定地点交货。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5-07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或“上海”)于2015年3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广州市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BOT(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中标单位。目前,公司为该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能”)及广州市市政管理签署了《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协议”》与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性合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协议及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合同金额:预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项目总投资及规模以政府立项批复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有效期自特许经营协议一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等手续,上述协议执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述协议涉及项目尚需经过行政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同时协议尚需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经营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重要风险提示。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公告所述区域环境项目经营许可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公司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广州高能负责实施,关于设立广州高能的投资已经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展城市环境、利用先进技术提升和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授权广州市市政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投方式选取广州市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BOT(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融资人,并最终确定高能环境为中标单位。该项目采用BOT模式中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为900吨/日,其中一期项目投资处理力为500吨/日,主要处理广州市市区(八步区、平桂镇区)及其周边60公里内(钟山、富川)、乡镇的城市生活垃圾。该项目总体规划用地由国土部(按市政公用性无偿划拨),项目公司广州高能享有项目运营期内土地使用权。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29年(含建设期),由项目公司广州高能设立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甲方:广东省广州市市政管理局

授权代表:黄昌云

2、乙方:广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住所:广西贵州市电子科技园区二级路

主营业务: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广州高能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及广州高能未与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上述《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于近日在广州签署并在当地以BOT项目方式履行。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特许经营29年(含建设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5亿元,其中一期投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及规模以政府立项批复为准)。项目公司将按协议条款、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本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广州市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接收方。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通过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发电上网售电的方式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双方将成立项目协调委员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分歧或赔偿,依照协议约定,尽力进行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赔偿。

双方各自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甲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对乙方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施监督的权利;同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在开工日前完成征地并协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甲方负责垃圾的供应,并按《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垃圾焚烧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对垃圾焚烧厂外与本厂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对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同时,乙方承担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垃圾焚烧厂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及移交;接受甲方及其指定的机构在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预定工期完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处置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对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树立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区域示范效应。

本公司取得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加快项目前期进度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其他风险因素:由于此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项目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对垃圾处理补贴价格进行调增。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5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4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后明确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8月31日、9月9日、9月15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8日、10月1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新建门店、电子商务

建设等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尚需取得政府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等有权部门审批或备案,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正与交易对手方就拟收购资产项目主要交易条款进行谈判和协商,收购涉及金额、规模等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相关收购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4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发行的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牡丹01”或“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29日支付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8日,凡在2015年10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0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公司“13牡丹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详见公司公告2014-055)有关条款约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3牡丹01

3、债券代码:122336

4、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8.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为5.4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4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4年10月2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13牡丹01”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16、发行价格:100元/张

17、付息次数:1次

18、每张票面金额:5.40元(含税)

20、本付息日期:2014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28日

21、下一付息日期:2015年10月29日

22、下一付息日期起息日:2015年10月29日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4-039)、“13牡丹01”的票面利率为5.40%,每1手“13牡丹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